

# 桃園市建國國小 112 年 第六屆會長盃羽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教育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普及球類運動風氣，提昇羽球運動水準並以球會友，增進會員情誼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建國國民小學、建國國小家長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建國國中家長會、建德國小家長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建國國小活動中心。（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）

七、競賽方式

（一）參加比賽人員：本次比賽以球會友，以各校教職員工為原則。

（二）競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
（三）比賽採四點雙打，不得兼點，4 點均須打完，（男雙、女雙或混雙亦可）。

（四）每點以 21 分一局定勝負，11 分換邊，20 分平不加分。以各點得分之和為總分，總分多者為勝；總分相同時，以勝點多者為勝。

例如 1:

隊伍	第一點	第二點	第三點	第四點	總分	
甲隊	16	21	21	21	79	獲勝
乙隊	21	18	13	13	74	

(五)比賽採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，視報名隊伍多寡而定；循環賽制其計分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，敗一場得積分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如兩隊積分相等，則以勝隊為勝。
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相關隊伍之勝負總分來判定勝負，其勝負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(1) 勝分和比較之，低者出局（依序為分→點）；以此類推，若存 2 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若比至勝點和仍無法分勝負時，加賽一點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各隊出賽名單不可輪空，如有輪空之情形，則自輪空點及後均以 0 分計算。

(七)凡棄權或遭取銷參賽資格之球隊，不列入名次，其已出賽之成績及與該隊競賽成績均不予列計。

(八)參賽球隊或隊員自開賽時起算，逾時 5 分鐘未出場列隊或出賽者（以球場時鐘為準），以棄權論，參賽球隊或隊員不得異議。

**(九)本次比賽為邀請賽性質，因經費有限，請比賽雙方人員自行判定球是否出界及比賽相關規則等問題，工作人員協助記分等事項。**

八、比賽用球：YY YONEX 牌之比賽用球。

九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點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 比賽採 Email 報名，電子信箱：  
[ta060423@mail.jkes.tyc.edu.tw](mailto:ta060423@mail.jkes.tyc.edu.tw)。聯絡電話：3636660 轉 311，如需報名表電子檔請來信提出。手機 0936886630。教務處呂俊弘主任。

2. 比賽報名費:新台幣:6,000 元整(比賽當天晚上六點餐聚，地點:另行通知，含晚上餐敘費用，每隊一桌 10 人)，請於 1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完成繳費。如未繳費之單位，將不會排入比賽之賽程，請各單位特別注意。

3. 繳交比賽報名費方式:

(1) 匯款到本校家長會帳戶(桃園信用合作社大林分社代號 127)，帳號 0028110514300 號 戶名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；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資料傳真(:363010 教務主任收)或寄電子信箱：[ta060423@mail.jkes.tyc.edu.tw](mailto:ta060423@mail.jkes.tyc.edu.tw)。聯絡電話：3636660 轉 211。

(2) 上班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繳費。

十、賽程公告及注意事項

(一)賽程表公告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賽程公告地點：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:優勝各隊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:由學校或家長會或社會資源支應。

十三、本活動因於假日辦理，建議各校給予工作及參賽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擇日補休 8 小時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